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过认真研究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投资事项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边药业”）出资贰仟柒佰万元整（27,000,000.00元）与安图县龙发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叁佰万元整（3,000,000元）设立三级子公司吉林敖东药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药材种业科技”）（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药材种业科技的设立有利于子公司长远发展，提高其整体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。药材种业科技主要从事中药材种子、种苗研发及销售；药材专用农药、肥料研发及销售；中药材加工及进出口贸易（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旨在充分发挥自有资金较为充沛的优势，持续优化公司整体产业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

毕焱

李鹏

肖维维

2022年9月26日